#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訴字第167號

上　訴　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佳華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上訴人因詐欺案件，不服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13年度易緝字第2號中華民國113年9月24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緝字第252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本案經本院審理結果，認原審判決對被告李佳華為無罪之諭知，核無不當，應予維持，爰依刑事訴訟法(下稱刑訴法)第373條規定，引用原審判決書記載之證據及理由(如附件)。

二、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

(一)被告與告訴人沈珀駿於民國110年2月11日(除夕)22時48分，議定被告販賣螢幕破損之手機4支(下稱本案商品)價格、品項、運費，告訴人於同年月14日傳送已匯款資訊及提供統一便利超商店到店收件資料，被告於110年2月15日回稱：「我在○○、還沒寄耶」，並無被告辯稱過年期間不辦工作事情，且被告對於110年2月15日後之告訴人一再追問均無回應，更無其辯稱要將本案商品寄出時，告訴人表示已提告訴等情。

(二)被告固以告訴人為收件人，自全家○○○○店寄送包裹至全家○○○○店，嗣因告訴人未取貨而遭退貨，然告訴人指定之收件門市為「統一超商○○○門市」，不僅為不同超商、不同縣市、不同分店，2者全無相似之處，實難想像

有何誤寄之可能。又被告曾於110年4月5日詢問告訴人是否有需要其他手機或平板，抑或願意退款，經告訴人質以若無本案商品，不應刊登引人購買等情，被告推稱本案商品已經寄出，迄今未取回云云，既係有價值物品，退回地點在花蓮縣○○鄉○○店，被告焉有不積極辦理退件取回本案手機之可能？再無證據足認被告寄件包裹內之物品為本案商品，縱被告嗣後以另一帳號與告訴人對話商討後續處理，然被告顯係出於拖延，避免告訴人追究以脫免刑責，難以被告收到價金後並未立即斷絕與告訴人之聯繫，而認被告確實有出售本案商品之真意。

(三)被告前於104年間，以透過臉書社群佯稱欲代他人出售二手物品後拆帳之方式取走他人物品而避不聯絡，涉犯詐欺取財罪嫌，迭經新北地院、花蓮地院判處罪刑確定，又於110年間因涉及多起竊盜、詐欺、侵占案件遭起訴，侵占案件業經花蓮地院判處有期徒刑3月、詐欺案件業經同院判處有期徒刑5月、竊盜案件業經同院判處有期徒刑1年、1年及111年度簡字第138號判處拘役55日，再被告以每日新臺幣(下同)2,500元至3,000元之代價提供金融帳戶與他人使用而涉訟(經花蓮地院判處有期徒刑2月)，顯見被告於110年間需錢孔急，不乏透過臉書網頁刊登販售商品訊息而使被害人匯款後而未出貨之情形，與本案犯罪手法相同，益徵被告有不法所有意圖甚明。

三、經查：

(一)關於檢察官主張被告對於110年2月15日後之告訴人一再追問均無回應等部分：

1、被告與告訴人自110年2月11日至同年月15日洽定本案商品、價格、運費、告訴人傳送已匯款及寄件資料、被告回稱「我在○○」、「還沒寄耶」等，嗣自同年月18日至20日，告訴人詢問進度，被告均未回應，於110年2月22日以未收到本案商品為由提出告訴等情，業據被告、告訴人供述在卷(見本院卷第160至162頁，原審易緝卷第143至152

頁，074警卷第13至15頁)，並有被告與告訴人間之MESSENGER對話紀錄(見074警卷第19至23頁，下稱系爭臉書對話紀錄)、被告與告訴人間之手機對話紀錄(見原審易緝卷第179至181頁，下稱系爭手機對話紀錄)在卷可憑。然查：

(1)被告與告訴人洽定交易本案商品期間，係在110年農曆春節期間(除夕至大年初四)，而被告斯時住居在花蓮縣○○市，於警詢供稱：因其當時在○○，擬回花蓮後再寄出本案商品予告訴人(見074警卷第3頁，偵緝卷第60頁)，核與被告於系爭臉書對話紀錄回稱「我在○○」、「還沒寄耶」等語相符(見074警卷第23頁)，可徵被告辯稱過年期間不辦工作事情等語，尚非全然無稽。審酌被告過年期間未在花蓮地區、過年期間物流作業等情，被告可能無法及時或依告訴人要求時間寄交本案商品，故能否單憑被告未於告訴人匯付款項後即時寄出本案商品，逕推論被告有欺罔行為或有詐欺犯意，尚難認為無疑。

(2)全家便利超商已於110年3月13日通知告訴人領取本案商品，業據告訴人供承在卷，並有系爭手機對話紀錄在卷可憑(見原審易緝卷第149、181頁)，可徵被告確有於110年2月15日後1月內寄出本案商品，從而，能否因被告未能及時(馬上)或寄交本案商品稍嫌遲延，即率推論被告有欺罔告訴人，甚或有詐欺犯意，實難認為無疑。又如認被告未依告訴人期待寄交期限寄交本案商品即該當詐欺取財罪，豈非被告有無欺罔行為或詐欺犯意，全取決於告訴人主觀意念？

2、被告除寄出本案商品外，並持續與告訴人聯繫，業據告訴人於原審審理證述在卷(見原審易緝卷第145至151頁)，並有系爭手機對話紀錄附卷可稽(見原審易緝卷第179至187頁)。細繹系爭手機對話紀錄，被告除表示要再寄本案商品或其他手機予告訴人外，並表示「我也願意退款」、「能不能退款，退1200」(見原審易緝卷第183至187頁)，告訴人之華南商業銀行帳戶旋於110年3月31日收獲1,060元入帳

(告訴人於110年8月9日撤回告訴〈見1755核交卷第7頁〉)，業據告訴人於原審審理證述在卷(見原審易緝卷第148頁)，並有華南商業銀行交易明細資料附卷可參(見原審易緝卷第173、175頁)。可見被告自110年2月15日後，除寄送本案商品外，另退還款項予告訴人，復持續與告訴人保持聯繫，並無對於告訴人追問毫無回應、避而不見等情，能否認被告有欺罔及詐欺意圖，尚非無疑。

(二)關於檢察官主張被告故意寄錯店址、所寄出包裹並非本案商品等部分：

1、被告寄送予告訴人之包裹，因告訴人未於7日內領取，經退回寄件店後，被告亦未於7日內領取，退回物流中心，被告復未於14日內領取而遭銷毀，有全家便利店114年2月24日全管字第0314號函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83頁)，尚無從證明被告寄送之包裹並非本案商品。又本案商品為螢幕破損之手機4支，業據被告及告訴人供述在卷(見074警卷第2、3、13、14頁)，並有被告刊登本案商品販售之臉書網頁截圖附卷可憑(見074警卷第17頁)，參以雙方達成交易價格為1,060元(含運費60元)，告訴人供稱：其購買本案商品係為手機上之零件(見074警卷第15頁)，可見本案商品僅對需要其上零件者有經濟價值，對被告而言價值非高。是被告於本案商品退回全家○○○○店時未前去領取，尚難以此遽認被告寄件包裹與本案商品不符。

2、被告寄送本案商品至「全家○○○○店」，與告訴人於系爭臉書對話紀錄及系爭手機對話紀錄所指定收件門市為「統一超商○○○門市」，固有不同。然被告於警詢供稱：「我沒有騙告訴人，而且我不只賣告訴人1人，我也有把本案商品都寄給告訴人了」(見074警卷第4頁)，於本院審理供稱：「我當時手頭上不只這件要寄貨，我當下好像寄了兩、三件，可能真的記錯地點，但對方的手機號碼、名字都沒有留錯」(見本院卷第198頁)，參以告訴人確有收到Famiport於110年3月13日通知收取本案商品之訊息(見原

審易緝卷第181頁)，以及告訴人於系爭手機對話紀錄表示「您自己亂搞亂寄，物流傳以上簡訊」(見原審易緝卷第181頁)，則被告辯稱當時事情繁忙而誤寄店址，尚非全然無稽，難以據此驟認被告係出於脫免刑責而故意寄錯店址，主觀上並無交付本案商品之真意。

(三)關於檢察官主張被告有同種或類似前科紀錄等部分：

1、按犯罪客觀要素得由同種前案紀錄(下稱同種前科)以外其他具有證據能力證據證明時，應非不得容許提出同種前科用以證明行為人故意等犯罪主觀要素。亦即，僅於犯罪客觀要素得經由其他證據認定前提下，始得援用行為人同種前科認定主觀要素(如詐欺犯意)，並非為證明主觀要素，得無條件將同種前科援用作為證據使用。查本案依檢察官所提同種前科以外其他證據，尚難認定被告有「欺罔」該客觀要素(如前述(一)、(二))，從而，縱認被告有上訴書所載同種前科，依前揭說明，應難援此證明被告有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及詐欺犯意。

2、細繹被告關於財產犯罪之前案判決內容(見本院卷第123至154頁)，犯行均係發生在110年6月中旬以後，能否推論被告早於4月前即110年2月間與告訴人為交易本案商品時，已處於需錢孔急之情狀，尚非無疑。又按證明「動機」等犯罪行為主觀要素時，須以被告對於客觀行為本身不爭執，或得經由其他證據認定客觀行為作為前提，始得援用同種前科認定犯罪行為「動機」，查本案依檢察官所提證據既難認定被告有欺罔該客觀行為，自難依憑上訴書所載同種前科推認被告有詐欺之「動機」，進而推論被告有「詐欺故意」。

四、綜上所述，原審為被告無罪之諭知，核無不當，檢察官提起上訴，指摘原判決不當，非有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斷，應依刑訴法第368條、第373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黃曉玲偵查起訴，檢察官張君如提起上訴，檢察官崔紀鎮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6　　日

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　官　林信旭

法　官　張健河

法　官　顏維助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判決依刑事妥速審判法第9條規定，限制以判決所適用之法令牴觸憲法、違背司法院解釋及違背判例為由方得上訴。如上訴，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狀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6　　日

書記官　秦巧穎

附錄刑事妥速審判法第9條：

除前條情形外，第二審法院維持第一審所為無罪判決，提起上訴之理由，以下列事項為限：

一、判決所適用之法令牴觸憲法。

二、判決違背司法院解釋。

三、判決違背判例。

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七十七條至第三百七十九條、第三百九十三條第一款規定，於前項案件之審理，不適用之。